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159,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岳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0 号），核准公司向王岳成发行 41,159,88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王岳成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159,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岳成	41,159,887	41,159,887	6.00%	5.66%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59,887	5.66%	-41,159,887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1,159,887	5.66%	-41,159,887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790,364	94.34%	41,159,887	726,950,25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15,364	85.40%	41,159,887	661,975,251	91.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975,000	8.94%	0	64,975,000	8.94%
三、股份总数	726,950,251	100%	--	726,950,251	100%

###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岳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	承诺已履行

			<p>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p>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p>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王岳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3、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承诺已履行
4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p>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事项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2、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事项</p>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p>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完整性，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3、关于本承诺人合法合规的情况</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p>4、关于内幕交易事项</p> <p>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的情况。</p> <p>5、其他相关事项</p> <p>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p>	
5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的承诺	<p>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已履行
6	王岳成	全体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所持有</p>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p>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法律障碍。</p>	
7	王岳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确认及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已履行
8	王岳成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承诺已履行

9	王岳成	交易对方关于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现金赔偿承诺	如因浙江小王子的土地使用权属瑕疵给京粮控股及/或京粮食品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京粮控股及/或京粮食品予以补偿。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10	王岳成	关于改制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浙江小王子及王岳成现就浙江钱王实业公司于1998年改制为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改制”）相关事宜，现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次改制已妥善安置职工，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相关各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本次改制启动至本声明及确认函出具日，浙江小王子未因本次改制行为不合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投诉或提出异议。 2、如浙江小王子因本次改制行为存在任何瑕疵，产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导致浙江小王子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王岳成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3、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说明内容发生任何变化的，浙江小王子及王岳成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正常履行，后续将继续履行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确认，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 2020 年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7 日